

苏州市林业局文件

苏市林办〔2025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全市林业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林业局（分局），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局相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5年全市林业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苏州市林业局

2025年3月24日

2025 年全市林业工作要点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谋划之年。全市林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工作和对江苏、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林业局部署要求，统筹“四库”联动，激发改革活力，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加快推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，全面完成市、县级公益林优化落界。统筹推进林地、湿地、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，持续完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体系，不断丰富生物多样性。完成造林绿化 6500 亩，实施森林抚育 2 万亩，建设省级绿美村庄 8 个、森林步道 1 条，打造公布山地型郊野公园 9 个，实现林木覆盖率稳中有升，湿地保护率保持在 72% 以上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.3% 以下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% 以下，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林业贡献。

一、持续深化林业重大改革。推深做实林长制，全面细化各林长责任区域，切实规范林长会议、巡林调研、发布命令等林长履职制度落实，上下一体衔接做好省、市两级林长制自评价工作，探索优化更多跨部门、跨区域林业资源共治共建方式，推动环太湖森林步道共建共享，推进环太湖六市联合林长制见实见效。积

极稳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加快实施吴中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，总结典型案例，推广试点经验。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探索多元化融资模式，推动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实现“富”与“美”的结合与双赢。

二、有效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利用。依法依规承接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建立用林报批调度、指导、提示制度，规范批次用地、临时用林报批，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效能。科学调配涉林资源要素，积极向上争取用林定额，应保尽保“两重”和重大项目等用林需求。有序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，厘清规划林地管理边界。规范公益林管理，加强重点公益林“占一补一”监管，探索形成公益林生态效益评价体系。推进全市林地储备库建设，加强植被恢复监管。全面完成“树线矛盾”重点隐患整治工作，缓解森林资源保护和电力安全生产矛盾。

三、全面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。持续贯彻落实 2023 年第 1 号市总林长令精神，组织开展枯死木清理整治，创新开展松材线虫病预防性防治试验示范，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收官冲刺战。持续完善美国白蛾专项监测网络，强化区域联防联控，严防美国白蛾入侵为害。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体系建设，增设上方山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物资储备库，引进全自动化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无人机系统，举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能竞赛。持续开展“护松”检疫执法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各类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行为。

四、切实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。完成全市野生植物资源普查、上方山半野生猕猴种群动态监测、通用机场初选场址区域鸟类资源调查监测等项目，持续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。加快编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（2025~2035年），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。省市共建上方山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，加强猕猴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，积极推行致害补偿保险。有效运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五、摘取国际湿地城市桂冠。推进“太湖湖滨”申报太湖区域首个重要湿地，确保在《湿地公约》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上获得“国际湿地城市”认证，着力提升苏州湿地的国际影响力。强化湿地面积总量管控，推进湿地分级管理，严格湿地用途监管。加强湿地公园、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管理，完善湿地保护体系。完善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管理系统，开展太湖湿地定位观测站二期建设，完善太湖、长江等重要湿地监测监控设施，提升湿地资源监测监控能力。开展长江、太湖等重要湿地区域生态修复治理，修复湿地1000亩，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。深化建设国际湿地城市联盟自然学校、实施公民科学家养成计划，打造“自然教育+学校教育”“志愿服务+科普宣教”融合发展的新标杆。

六、全力防控森林火灾。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第1号省总林长令精神，对照全市安全生产“六化”工作清单，健全应急救援保障体系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、森林火灾报告

等制度，做到指挥调度科学、信息上报迅速、应急处置高效。因地制宜完善高点智能监控、无人机等防灭火设施，紧盯重要节点和重点风险人员，“清单制+责任制”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，严格火源管控，依法整治违规用火行为。紧扣“森林防火宣传月”“防灾减灾日”“安全生产月”等重要节点，综合运用短信、互联网、大喇叭、宣传栏等媒介传播防火知识、典型案例，大力倡导文明祭祀、文明旅游，营造“森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七、着力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。密切跟踪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进展，衔接全省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，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地落界上图、勘界立标，逐步完善“一地一机构”管理配置。对照中央和省环保督察、省委巡视、涉林审计、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反馈问题，切实抓好整改，确保按期验收销号。加大自然保护地监管力度，强化涉自然保护地项目建设的前置审查审核，深度联动国家、省、市级遥感监测，实现问题图斑早预警、早处置的全链条管理。健全自然保护地常态化长效化保护机制，持续推进涉林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，开展“绿盾”执法监督等专项行动，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建设及生态破坏行为，严防老问题反弹、新问题发生。

八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。探索建立造林用林衔接挂钩工作机制，重点实施长江水系生态廊道、山地森林生态环境、交通干线绿色通道、乡村林业生态修复等造林绿化工程，多措并举开展中

幼林抚育、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，优化调整树种结构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、碳汇能力和综合效益。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，加强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尽责服务点建设。印发全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，完成实体标牌全域更新，实现古树名木信息共享，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系列宣传、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，守护“有生命的文物”。印发苏州市郊野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和概念规划，以郊野公园、森林步道为平台，培优育强生态旅游、森林康养、自然教育等新业态，壮大“林业+”经济。

九、优化提升基础支撑。高水平启动编制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。加强林业科技成果储备，做好科技创新及示范推广项目管理与科普宣传。完善林业产业政策引导，推动林下经济、林木种苗、木竹板材加工业等强链补链延链，抓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全面完成林草湿沙普查任务，扎实建好林业资源“一张图”，有力衔接自然资源“一张图”。统筹推进全市林业执法工作，加强生态护林员统筹管理。完成《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》修订，并推动相关配套政策制定，做好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《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宣传贯彻。

十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全面推进模范机关建设，切实强化政治素养、政治担当、政治能力。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成果，抓实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工作，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不断筑牢信仰之基。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完善党员教育管理、作用

发挥机制，提高群团工作服务水平，着力夯实基层基础。推动党员干部转作风、优服务，擦亮“窗口党建”标识，持续提升融合发展质效。压实巡察整改责任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，做好巡察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。从严监督执纪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，充分实践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